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杭锦旗生态环境领域环保管家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杭锦旗生态保障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

供方联合体牵头人（乙方）：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

供方联合体成员（丙方）：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

(2022年12月修订重印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三方就 杭锦旗生态环境领域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的技术咨询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服务内容、范围和要求：

1.1 总服务内容：

(1) 锡尼镇 109 国道历史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
针对锡尼镇 109 国道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，通过开展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、水文地质状况分析和填埋物地球物理勘探等工作，科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，完成区域土壤、地下水采样分析，全面评估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状况（填埋量、填埋深度、形态）、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潜在影响，分析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环境风险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管控措施或修复建议，编制完成《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审核。

(2) 蒙能杭锦旗电厂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

针对电厂渣场防护距离和周边牧民反映的渣场污染问题，开展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工作。通过资料收集分析，明确区域环境现状本底状况；分析和评估渣场运营中的环保设施运营情况；通过开展渣场周边土壤、地下水、环境空气等监测，评估渣场区域水、气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；通过对贮灰场上下风向大气颗粒物浓度进行检测，根据气象等条件进行数值模拟，科学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；编制完成《蒙能杭锦旗电厂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审核。

(3) 杭锦旗区域环保管家服务

①政策法规宣教培训

根据最新环境管理需求，定制化提供国家、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最新法律法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指南及配套办法解读，相关环保违法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培训，对杭锦旗领导干部和相关职工进行专项培训，提升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。

②园区企业环境问题与风险隐患排查

以园区为重点，通过对企业环保状况定期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和问

题诊断，及时提出整改或改进建议，并形成排查报告，后续指导企业督促改进。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企业环保基本信息（环保手续合规情况、基本生产状况）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与运行情况（三废收集处置、设施运行维护、排口设置等）、自行监测（对照环评、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开展情况、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方案制定、监测数据公开情况）、环境管理台账（危废、固废台账，“一企一策”）、信息公开、环境应急（预案编制与备案、应急演练）、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等。

③配合开展日常环保监督帮扶

开展杭锦旗生态环境监督帮扶工作，围绕重点领域及重点企业协助开展共性问题调查及监督帮扶，包括工业领域（工业渣场、工业废水处置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管控、VOCs治理、超低排放改造）、生态领域（生态红线占用、湿地保护）、农牧领域（畜禽养殖污染）等，配合旗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排查检查，对存在的疑难杂症环保问题提供技术指导，并出具诊断报告。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沿黄入河排口、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、天然气开采等专项排查整治。

④政府部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支撑服务

为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特色服务，包括：1) 提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问题整改技术支持，协助开展各类环保督察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书面核查；协助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对核查中疑难生态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；2) 分析研判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、诊断环境问题，为政府提供下一步污染防治工作的思路与建议；3) 按季度提交环保管家信息专报，报送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或人民政府。

1.2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任务：①服务项目中第（1）与第（2）项，负责《锡尼镇 109 国道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》《蒙能杭锦旗电厂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》编制和出具；②服务项目中第（3）项环保管家服务中政策法规宣教培训、园区企业环境问题与风险隐患排查、日常环保监督帮扶、地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支持（对疑难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与技术指导、分析研判区域环境质量变化及环境问题诊断、环保管家季度总结

报告编制、环保管家信息专报撰写等)。

1.3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任务：①服务项目中第(1)与第(2)项，负责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、电厂渣场相关基础资料收集、环境现状调查及土壤、地下水采样检测分析；②服务项目中第(3)项环保管家服务中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帮扶支持，配合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教培训、园区企业环境问题与风险隐患排查，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车辆保障；③项目执行中区域相关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等监督性监测(土壤样品不超过80个，地下水样品不超过40个，指标参照GB14848和GB36600中表1，如超出检测数量，如超出检测数量，后续乙方与丙方另行签署委托检测协议)。

1.4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主要成果：

(1) 提交专项评估报告2份，完成《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》《蒙能杭锦旗电厂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》编制，并通过专家审核。

(2) 开展旗区企业环保监督帮扶，完成全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巡查检查，针对巡查发现的重点污染源、重点关注的企业，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抽查检查，提交《杭锦旗环保管家企业巡查记录表》不少于60份。

(3) 按季度共计提交4次《杭锦旗环保管家工作季度报告》和《杭锦旗环保管家工作整改意见》，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备案。

(4) 按年度总结杭锦旗环保管家工作成果，提交《杭锦旗环保管家项目报告》1期，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备案。

(5) 梳理杭锦旗环保管家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机制与工作成效，撰写信息专报3份，报送杭锦旗及以上主流媒体。

(6) 组织不少于2次的环保政策法规培训，围绕环保法规政策、技术业务等内容累计培训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次。

1.5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成果：

(1) 围绕园区企业开展环保监督帮扶，提交环保管家巡查记录

表不少于 20 份；

(2) 提交项目执行中区域相关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等监督性监测检测报告，丙方应确保采样的规范性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。

二、 有效期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- 1、有效期：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年。
- 2、地 点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。
- 3、方 式：参照国家、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：

1.在合同生效后 2 周（时间）内，采购人应向供方提供下列资料/工作条件：按供方要求提供相关企业环评及批复、验收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、“本项目”服务所需的环境监测及其他工作所必需技术资料、数据和支持文件以及协调工作。

2、协调杭锦旗环保管家服务办公保障等有关事项，提供合作各方进行信息交换的快速通道。

3、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

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供方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采购人补充提供材料，采购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。

5、采购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因采购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。

6、因采购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，供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。

其他：保证上述资料和数据科学性、可靠性。

四、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1、三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（简称“保密资料”）保守秘密。

2、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3、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 验收方法：

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，采用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方式验收，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。验收通过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。

六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本项目总报酬（咨询经费）：6450000.00 元（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乙方报酬为 4980000.00 元（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元整），丙方报酬为 14700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

第一期：三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总报酬的 30%，支付条件为乙方向甲方开具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935000.00） 发票（税率 6%，下同），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30%，即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935000.00）；

第二期：完成环保管家服务主要咨询成果后支付总报酬的 40%，支付条件为：（1）提交《杭锦旗锡尼镇 109 国道历史建筑垃圾填埋场

环境现状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》和《蒙能杭锦旗电厂渣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》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 发票，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20%，即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；（2）提交前三季度《杭锦旗环保管家工作季度报告》及相关巡查记录表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 发票，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20%，即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；

第三期：所有服务内容和工作报告经确定完成后支付总报酬的 30%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935000.00） 发票，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30%，即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935000.00）。

3.乙方、丙方经费分配及付款：

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款项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935000.00） 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乙方开具肆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441000.00）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6%，下同），乙方向丙方支付肆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441000.00）；

乙方收到甲方第二期款项，其中（1）乙方收到两项评估报告报酬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 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乙方开具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294000.00）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向丙方支付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294000.00）；（2）乙方收到甲方前三季度环保管家工作报酬壹佰贰拾玖万元整（¥1290000.00） 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乙方开具贰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294000.00） 增值税专用发票，

乙方向丙方支付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(¥294000.00);

乙方收到甲方第三期款项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(¥1935000.00)
后 10 个工作日内, 丙方向乙方开具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(¥441000.00)
增值税专用发票, 乙方向丙方支付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(¥441000.00)。

七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:

1.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, 乙方、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: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, (乙方、丙方根据任务分工) 按合同中各自分担金额的 0.03% 支付甲方违约金,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2.违反本合同第六条 1、2 约定,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: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, 按合同金额的 0.03% 支付乙方违约金,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3.违反本合同第六条 3 约定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: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, 按合同金额的 0.03% 支付丙方违约金,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八、 合同解除方法:

三方确定, 因发生不可抗力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一方可以通知另两方解除。

九、 争议的解决方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。三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三方商定, 采用以下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环信
2021


(一)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, 申请 原告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 原告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,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执 叁 份, 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壹 份、政府采购代理单位 壹 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甲 方

单位名称: 杭锦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地 址: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杭锦旗大街东宸尚都-B区
开户银行: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项目负责人: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


乙 方
(联合体
牵头单位)

单位名称: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地 址: 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电话: 025-85471399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: 4975 5819 1695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部门负责人:
项目负责人: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

丙 方
(联合体
成员单位)

单位名称: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/合同专用章)
地 址: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整层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账号: 1524 5594 9603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项目负责人: 杨林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

注：

一、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。

二、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(县)级计划，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(/) 表示。

三、 技术、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包括当事人各方承担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、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。

四、 其他：

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，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五、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，应出具委托证书。

六、 本合同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(/) 表示。